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號

原告 黃秋淦
訴訟代理人 黃志忠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蕭輝俊
複代理人 張鈺雪
蔡佳鳳

被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
訴訟代理人 仁虹雁
被告 鄭國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坐落同段1264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F所示部分（面積19.45平方公尺）、被告原住○○○○○○○○○○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N（面積59.59平方公尺）、0（面積20.63平方公尺）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容忍原告通行前項土地，並不得在該通行之土地上為營建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三人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姓名）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臺東縣
03 長濱鄉烏石鼻段（以下土地均同段，故以地號簡稱）1268地
04 號土地，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管理1264地號
05 土地、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管理1267地號土地，
06 有通行權存在；嗣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書狀追加1265地號
07 土地之所有人鄭國樹為被告，以及追加備位訴之聲明（卷一
08 第77至80頁），請求確認其對於國產署管理1264地號土地、
09 鄭國樹所有1265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乃基於同一基礎
10 事實而為請求，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按不變
11 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
12 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故原告經
13 實際測量後，於115年7月9日審理期日更正訴之聲明如下所
14 述（卷二第115至116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
15 之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16 二、原民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夷將·拔路兒，嗣於本院審理期間
17 變更為曾智勇，並於114年7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卷一
18 第223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三、鄭國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0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1 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1268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前開土地與公路無適
24 宜聯絡道路可供通行，核屬袋地（下稱系爭袋地），需經由
25 國產署管理之1264地號土地、原民會管理之1267地號土地或
26 鄭國樹所有之1265地號土地對外通行，故請求確認其於附圖
27 所示代碼F、N、O所示範圍內（下稱A通行方案）或於附圖所
28 示代碼D、E、H、I、J、K、L所示範圍內（下稱B通行方案）
29 擇一有通行權存在，且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開範圍內通行使
30 用，不得在前開範圍為營建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爰
31 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及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並先位聲明：(一)請求確認原告所有系爭袋地，對國產署管理1264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F所示部分，原民會管理1267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N、O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二)國產署、原民會應容忍原告通行前項土地，並不得在該通行之土地上為營建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備位聲明：(一)請求確認原告所有系爭袋地，對國產署管理1264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D、E所示部分，鄭國樹所有1265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H、I、J所示部分，原民會管理1267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K、L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二)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上開土地，並不得在該通行之土地上為營建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二、被告則以：

(一)國產署辯稱：系爭袋地與1271、1272地號土地曾同為訴外人賴春水所有，且1272地號土地已可連絡至公路，故原告應由1271、1272地號土地通行等語。原民會辯稱：系爭袋地本為通行1270地號土地，並非無對外通行道路，且1267地號土地上有池塘、坡坎而無法通行，故原告主張通行1267地號土地顯無理由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鄭國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辯稱：1265地號土地為丙種建築用地，目前已有建築規劃，倘受原告通行需變更建築設計，將導致成本增加，故原告應通行1261-1地號土地或A通行方案為妥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查1268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為袋地（即系爭袋地）；1264地號土地為國有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1267地號土地為國有地，管理機關為原民會；1265地號土地為鄭國樹所有等情為原告及國產署、原民會所不爭執（卷二第117至118頁），復有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在卷可稽；且鄭國樹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上開事實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4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5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本件
06 原告主張其就被告管理或所有之上開土地，於訴之聲明所載
07 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通行權
08 之行使範圍已有爭執而不明確，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
09 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10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1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12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13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
14 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創設此種袋地通行權，乃為發
15 揮袋地之利用價值，使地盡其利，增進社會經濟之公益目
16 的，是周圍地之所有權人及其他利用權人均有容忍其通行之
17 義務。查原告所有之1268地號土地為袋地一事，業經本院認
18 定如前，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為發揮系爭袋地之經濟價
19 值，使物盡其用，周圍地之所有權人即被告均有容忍通行之
20 義務。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於通行必要範圍內，以
21 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通行周圍地，自屬有據。

22 (三)按所謂通行必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
23 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
24 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
25 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與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
26 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最
27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8 1.原告主張之A通行方案，即沿1265、1267地號土地共同地籍
29 線，朝1267地號土地方向平移3公尺寬，以形成寬度3公尺、
30 連結系爭袋地及公路之對外通道，本院審酌A通行方案範圍
31 如附圖代碼F、N所示部分，均位於現成泥土道路範圍內，且

該通行方案向前延伸至系爭袋地，即如附圖代碼0所示部分亦為空地，現無供作農作或其他用途使用，有現場勘驗照片在卷可稽（卷二第69至73頁），又1264、1267地號土地均為國有地，且為風景區之農牧用地（卷一第15至17頁），土地價值非高，是認A通行方案應為對於鄰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無訛。與此相比，原告主張之B通行方案，即沿1265、1267地號土地共同地籍線，朝1265地號土地方向平移3公尺寬，以形成寬度3公尺、連結系爭袋地及公路之對外通道，於前開通行範圍內已有一擋土牆存在，且鄭國樹所有之1265地號土地為丙種建築用地，現已有建築計劃一事，業據其提出建築設計圖為證（卷二第19至37頁），可見原告倘欲經由B通行方案通行至公路，除受擋土牆阻隔而不可行外，亦會影響鄰地所有人對於土地之使用規劃，自非可採。

2.至國產署辯稱系爭袋地與1271、1272地號土地曾同為賴春水所有，並提出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等件為證（卷一第275至304頁）。然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民法第78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該規定以「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為要件，即因原土地所有人之讓與或分割等任意行為，致生袋地，方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然依國土測繪圖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所示（卷一第23頁），1271、1272地號土地亦為袋地，須經由1261地號土地或1273地號土地方得通行至公路而為通常使用，是以系爭袋地並非因前土地所有人讓與之任意行為所致，自無上開規定適用。又國產署、原民會另辯稱原告得經由1270、1271、1272地號土地通行等語，惟前開土地上現有天主教會及導明儲蓄互助社之建築物，且前開建物前之空地有停放車輛，作為停車場所用，有本院勘驗測量筆錄暨現場勘驗照片可查（卷二第59

01 至67頁），故原告倘通行前開土地，將影響前開土地之現行
02 利用情況，亦非可採。

03 3.又鄭國樹另辯稱原告得通行1261-1地號土地等語，惟查前開
04 土地較為平緩且連接系爭袋地及公路之範圍，即位於該土地
05 中間，且有種植作物；其餘可通行範圍則有砂石導致之高低
06 落差，未經整地顯不便於通行（卷二第59至61頁、第73至77
07 頁），故此通行方案亦非對於鄰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
08 併此敘明。

09 4.綜上，本院綜觀上情，認原告主張之A通行方案，確為對於
10 鄰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之
11 系爭袋地，對於國產署管理1264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F所示
12 部分，原民會管理1267地號土地如附圖代碼N、O所示部分，
13 有通行權存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至土地所有人有袋地通行權，目的在使其土地與公路有適宜
15 之聯絡，而得為通常之使用，則通行地所有人自有容忍通行
16 權人通行之義務，如有阻止或妨害之行為，通行權人得請求
17 予以禁止或排除。故原告對於A通行方案範圍內既有通行權
18 存在，則其併為請求國產署、原民會於該通行範圍內不得為
19 營建或其他妨害其通行之行為，亦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
21 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末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
25 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費用之全
26 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7 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土地所有人之通行權，性質上為土地
28 所有人所有權之擴張與鄰地所有權之限制，故當事人就特定
29 位置、範圍之土地通行權發生爭議時，必須藉由法院之判決
30 請求確認解決，被告應訴乃依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其為
31 防衛其財產權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

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爰依上開規定，認應由原告負擔全部
訴訟費用，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欣吟